

## \_\_\_\_\_年度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生獎助金行政契約

甲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乙方：\_\_\_\_\_同學（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依照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生獎助金實施要點及發放作業規定核定前往\_\_\_\_\_研修學分，研修期限\_\_\_\_\_，議定條件如下：

一、 辦理出國研習手續截止日期：

乙方至遲應於出國前兩個星期前辦妥手續出國，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時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 費用補助及報銷：

乙方出國研習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生獎助金提供，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規定辦理。補助之費用以核定研習期間為限，並自報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備查後出國之日起計算；未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備查即出國者，完成備查前之使用經費，不予補助。

三、 簽約要件：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習機構之同意函正本（需註明確定前往期間），並覓具保證人一人。

四、 報告繳交：

乙方抵達前往研習之國家二週內，應填寄修習課程表、研習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學費繳費收據正本（如有）。研習期滿返國後 30 天內繳交登機證存根、護照之入出境證章影本、學期成績單、研究成果報告和心得報告，由國際事務處備查，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屬。

五、 變更研習領域限制：

乙方未徵得甲方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習機構同意並報經國際事務處核准，不得任意變更研習領域。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變更領域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有未經同意即任意變更者，即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各項獎助，並追繳全部國外補助費用。乙方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六、 修習時限：

乙方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並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七、 經費核撥方式：

（一）受獎人最遲應於出國前兩個星期備齊下列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辦

理經費核撥。

-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
  -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3) 契約一式三份
  - (4) 護照影本
  - (5) 簽證影本
  - (6) 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 (7) 存摺封面影本
  - (8) 獎助費領據乙紙
- (二) 受獎人至研修學校 30 天內，須備齊下列文件寄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驗。
- (1) 修習課程表（如：Learning Agreement，需對方承辦人員簽章）
  - (2) 研習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 (3) 學費繳費收據正本（如有）
- (三) 受獎人於返國後 30 天內，須備齊下列文件寄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第二期經費核撥。
- (1) 登機證存根
  - (2) 護照之入出境證章影本
  - (3) 學期成績單
  - (4) 研究成果報告（僅進行研究者繳交，並須有對方學校老師簽章）
  - (5) 心得報告（文字內容需至少 5 頁，不含照片之頁數）

#### 八、費用結算：

乙方於研習期滿返國後 30 天內，應依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補助費用結算，經結算核定應退還國際事務處之國外補助費用，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

#### 九、甲方責任：

- (一) 甲方對乙方自申請、核定、研修期間、經費報銷結算、報告繳交至返國，應善盡督導責任。
- (二) 乙方違反國際事務處規定時，甲方應告知國際事務處並負責追繳乙方應繳回之補助費用；甲方追繳之費用，應立即繳回國際事務處。

#### 十、乙方責任：

- (一) 乙方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金額核領作業，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二) 乙方於學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甲方規定辦理。
- (三) 乙方赴國外研習期間，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預算或民間機構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補助。
- (四) 乙方自核定補助至結束研修返國，所涉國外研習事宜及權利義務關係，均依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生獎助金實施要點及發放作業規定辦理。
- (五) 乙方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期滿應立即返國繼續完成學業，如有未經事先核准逾期返國，或不返國，應償還全數補助費用。
- (六) 乙方不得因研修地點變更或研修期程延長而要求學校提高獎助額度，並有義務因研修地點換至低日支費區域或研修期程縮短，而依比例

繳回獎助金。

(七) 乙方在對方學校學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的表現，並遵守該校之一切規定，維護個人榮譽及甲方校譽。

#### 十一、違約罰則：

乙方凡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因違約而應返還國際事務處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 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已領之一切補助費用。
- (二) 乙方如未能一次繳還時，甲方即通知乙方之保證人於規定期限內負責代為清償。保證人除負連帶保證責任，依照國際事務處通知之金額還清外，並願放棄民法第二篇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保證有關保證人之一切抗辯權。
- (三) 乙方或乙方保證人如未能一次全部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 十二、保證責任：

(一) 乙方應覓見保證人一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費用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費用之保證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二) 保證人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之個人，惟應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件，以資證明。
- (2) 現任文官薦任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八職等以上人員。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公立學術研習機構之專任助研習員以上人員。
- (4) 合於(2)(3)兩款資格保證人除簽章外，並須檢附服務機構在職證明。
- (5) 凡屬現服務於部隊之軍人及被保證人之配偶均不得為保證人。

(三) 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具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四) 保證人所負責保證責任，應至乙方返國就讀，並依規定完成一切權利及義務日止。

#### 十三、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國際事務處「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生獎助金實施要點及發放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五、合約分執：

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收執。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能舒 校長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簽 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

(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住址：

服務機構及職稱：

簽 章：

住址電話：

服務處所電話：